

五十三、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蕭永達 鍾盛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李瑞倉
警察局 局長：黃茂穗
海洋局 局長：藍健莒
新聞局 局長：賴瑞隆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
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存永
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張惠博
地政局 局長：謝福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新興區公所區長林清益（由主任秘書吳進添代理）
仁武區公所區長呂世榮（由主任秘書蔡嘉福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民政課課長楊清茂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稅課收入

西區稅捐稽徵處：娛樂稅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照案通過。

社會局：照案通過。

衛生局：照案通過。

兵役局：照案通過。

交通局：照案通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總）表 12 第 16 頁至第 26 頁

罰款及賠償收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林園區公所等 7 個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照案通過。

財政局：照案通過。

西區稅捐稽徵處：照案通過。

體育處：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工務局：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照案通過。
社會局：照案通過。
警察局：照案通過。
衛生局：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地政局：照案通過。
鹽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新聞局：照案通過。
農業局：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照案通過。
勞工局：照案通過。
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照案通過。
消防局：照案通過。
交通局：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註：第 26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海洋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37 分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11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14 分）

1. 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稅課收入，西區稅捐處娛樂稅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徐議員榮延上台。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西區稅捐處稅課收入，請翻開第 15 頁表 12，請看 4 項 6 目、娛樂稅、預算數：2 億 2,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 項 1 目、養護工程處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9,40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7 項 1 目、社會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25 億 9,60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8 項 1 目、衛生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79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9 項 1 目、兵役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1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16 頁，請看 12 項 1 目、交通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13 項 1 目、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7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15 項 1 目、都市發展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93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請看第 16 頁第 4 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罰款收入、預算數：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7 頁第 15 項、林園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8 頁第 16 項、大寮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9 項岡山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9 頁第 26 項、永安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7 項、彌陀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0 項、美濃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1 項、六龜區公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0 頁第 34 項、民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4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35 項、殯葬管理處罰款收入、預算數：8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和上年度有一些落差，請殯葬管理處解釋一下這個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殯葬處今年的罰款收入有一些是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的罰款，我們今年是有增加一些相關的罰款收入。

陳議員麗娜：

怎麼估算的？你這樣等於跟沒說一樣，我知道你一定有增加其他的罰款才會增加這些數字，但是因為你的數字增加一倍多，你要說明到底為什麼會增加一倍多？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有一些私立殯葬設施沒有合法設置，民衆檢舉我們就按照殯葬管理條例，因為…。

陳議員麗娜：

那以前都沒有這麼做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也是有，再來我們編的是覈實，所以今年有增加一些私立殯葬設施的罰款收入。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覺得去年編的是低估了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我們今年有增加一倍，今年有增加一些罰款收入。

陳議員麗娜：

今年你們在收的時候就已經有增加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陳議員麗娜：

增加的程度到哪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大約增加一倍。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把它調整到那個狀況。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6 項、財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49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7 項、西區稅捐處罰款收入、預算數：1 億 5,8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9 項、體育處罰款收入、預算數：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1 頁，請看第 42 項、經濟發展局罰款收入、預算數：85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3 項、工務局罰款收入、預算數：2,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4 項、新建工程處罰款收入、預算數：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5 項、養護工程處罰款收入、預算數：18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7 項、社會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22 頁，請看第 49 項、警察局罰款收入、預算數：4,37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0 項、衛生局罰款收入、預算數：3,67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1 項、環境保護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 億 6,57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3 頁第 54 項、地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46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6 項、鹽埕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7 項、新興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8 項、前鎮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9 項、楠梓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0 項、三民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1 項、鳳山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100 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2 項、岡山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9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24 頁，請看第 63 項、旗山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4 項、路竹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5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5 項、仁武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6 項、美濃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7 項、大寮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預算數：8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8 項、新聞局罰款收入、預算數：5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0 項、農業局罰款收入、預算數：22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1 項、動物保護處罰款收入、預算數：1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25 頁，請看第 72 項、勞工局罰款收入、預算數：3,60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3 項、勞動檢查處罰款收入、預算數：4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4 項、訓練就業中心罰款收入、預算數：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6 項、消防局罰款收入、預算數：4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翻開第 26 頁，請看第 81 項、交通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5 億 8,2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 81 項 1 目 5 節、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15 億 8,000 元，刪減 5 億元，剩餘 10 億 8,000 萬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可不可以請財政局長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進來。

吳議員益政：

我先請教交通局局長，去年預算議會是通過 10 億，你實收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在 101 年實收結算數是 15 億 7,300 多萬；102 年因為現在才 1 月，大概我們預估是可以實收大概 15 億 4,000 多萬，到年底差不多 15 億 4,000 元。

吳議員益政：

我請教財政局局長，編 10 億，罰款收入是 15 億多，兩年都是這樣，多收進來的，財政局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結算的時候收入增加。

吳議員益政：

帳面上是結算增加，市政府這筆錢有在用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收支的缺口看起來是正面作用。

吳議員益政：

支出剩下的是繳庫還是支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繳庫。

吳議員益政：

理論上的累積盈餘會增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盈餘的話會增加，收支平衡缺口會減少。

吳議員益政：

足的時候並不減少，盈餘會變盈餘增加，你認為這是正面嗎？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就決算來講是正面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支出刪掉，你們也是收入增加，變成政府只是增加收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是因為收入減少可能會影響到…。

吳議員益政：

所以變成增加累計盈餘或減少累計虧損。〔是。〕就財政面是正面的。〔正面的。〕所以議會刪除是對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是對的，他可以收到 15 億多，爲什麼不寫 15 億多？爲什麼他要寫 10 億？他說兩年都有達成，那麼你爲什麼不敢編 15 億多？

吳議員益政：

他現在就是編到 10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都可以收到 15 億多，爲什麼你去年和前年都是編 10 億？時機越不好，對百姓課稅卻越來越重。你編 10 億結果卻收 15 億 8,000 萬，也是放著在使用，對不對？只是抓百姓當冤大頭。

吳議員益政：

現在就是把它刪掉，罰款還是照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照罰，他怎麼可能不罰？

吳議員益政：

也是多的，所以我說，議會是針對這筆預算的整個運用，是從思考上，看是到底要減少，還是由市政府擴編，利用收入虛胖來增加支出的可能？這是第一個我們要擔心的。第二、要處理這個預算是煩腦他編那麼多，是不是對市民的罰款會增加？結果我們要思考這兩個的點反而都沒有達到，你們刪掉，要事務減少，有啦！支出沒辦法虛編。虛編，我們是怕它的收入，本來它只收 15 億而已，卻編了 20 億，所以支出就先多了 5 億出來，它要先支出 5 億，實際上它編的是 15 億，收的也差不多 15 億，今天我們把它刪掉，它也是收 15 億。我現在是在思考這個問題，我聽其他同仁的意見，虛胖實際上收不到，所以支出在編的時候可以編得比較多，實際上寫 10 億他一樣還是收 15 億。所以我們的政策目標，議會在思考的，是不是對罰款收入不只要思考，我希望多一個思考面，包括待會還要談的房屋稅和地價稅的部分。

但是我希望利用稅收入達成我們的政治目標。罰款收入是統收統支，他收的錢，市政府要用到哪裡，他不知道。我希望罰款收入，如果我們議會有更積極的做法，限定他可以使用哪個部分。也就是市政府沒有注意到的，我們議會覺得有哪一部分是…，當然我們不能叫它支出，但是在收入裡面去建議它哪些收入，我才讓你編，這樣多出的錢它才不會拿去做別的用途。現在有一個好處就是有賸餘的現在把赤字減下來了，事實上它也收了 15 億，多收的那 5 億它也是累積，我們本來一年用完會短缺，例如短缺 100 億，這 5 億用來補缺，變成短缺 95 億，實際上只有少沒有多。如果多 10

億，增加這 5 億，就多了 15 億，只差這樣，只有這個好處，幫市政府省下少花的錢，刪 5 億只是少花，累積明年可以少支出 5 億，唯一只有這個好處而已。如果我們刪這 5 億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那也是對的也可以，就爲了這個理由，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理由大家同意，那我們就刪 5 億，如果不是因爲這個理由，是爲了怕它虛胖，收入是爲了支出而增加支出，這樣我們並沒有達到這個效果，這是我們當初所考慮的問題，反而是我們要求市政府哪些該做的事情，它沒有做的，與交通有關係的，我們議會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如果我刪 10 億，如果你收到 15 億，那 5 億只能限定哪些用途，不知道議會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決定？局長要不要回答？還是主計處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是這樣子，第一、我把市政府的立場說明清楚，在審預算的時候，市政府絕對是尊重議會的職權，所以不管歲出、歲入要增、要刪，我們基本上都會尊重，不過這個也會爲市政府帶來困難，因爲必須維持預算的平衡，歲入這邊本來有 15 億的收入，把它改成 10 億，我們爲了這另外 5 億，在平衡上是要費心，不過基本我還是強調我們會尊重議會的職權。

吳議員益政：

如果把收入刪 5 億，支出就要減少 5 億，但是這些支出要減在哪裡，就變成你們要自己去喬了嘛！〔對。〕反而我們議會不能針對它哪一項不該支出的去做刪除嘛！變成要交給他們，看要刪哪裡，他們自己去喬，這樣是更模糊那個政策啦！

當然，這個議題是我思考很久的，所以是不是刪減 5 億這件事情今天先不要決定，是不是我們黨團能夠協商？如果沒有更好的理由，我也支持刪減 5 億，這樣總是比原來好，變成明年會多賸餘 5 億，但是如果有更好的做法，限定你這 5 億的支出，各政黨有什麼意見、有什麼想法、對市民更好的，限定這 5 億只能支出在哪裡，這是議會的立場，這樣我們議會要替市民爭取的會更具體，否則我們刪減 5 億，議會刪除預算說要替市民顧荷包也顧不到啊！它還是照收啊！它還是收走啊！所以要怎麼做，我們議會是不是再來研究一下？否則就照原來的那樣，我建議先擱置，邀請黨團一起協商。如果有更好的做法，也就是說我如果不刪，你只能限定哪些項目，哪些項目由議會來決定，由各黨派來決定，再來做總決定，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我希望利用稅來達成我們的經濟目的，像現在的房屋稅、地價稅，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固定的額度、制度？是不是要針對空屋稅…，不

要說房子，至少店面，以前經濟好的時候一個月可能可以以 5 萬元、10 萬元出租，現在連 3 萬元都租不出去，但是房東還是要以十年前或二十年前這間房子歷史上的最高價 10 萬元出租，事實上連 3 萬元都租不出去，那麼降到 5 萬元好不好？大家都會丟給你一句話：「屋主很有錢，住在美國沒有差。」所以我們高雄市的房子與店面有很多空屋，當然，我們要尊重別人的財產權，他不出租是他的事情，他不使用是他的事情，但是我們高雄市又租又…，你如果要賣你賣沒有關係，要出租租不出去就放著，我們尊重人家的財產權，但是卻造成貧富差距。有的人可能租一個 3 萬元或 4 萬元的店面就可以做生意、做他的工作，會增加我們整個收入，要創業、要開店或要打拚的人就有機會。而現在的貧富差距就是反正我有錢，放著我也沒差，我希望透過這個稅，我們是不是做這樣的調整？

第三點，我也請財政局去研究從店家開始是不是有一個機制？你如果租出去你有收入嘛！你放著的話就像中正路整排的空屋，你說你租不出去，其實稍微降一點價就租得出去了，這樣會不會干擾到人家的財產權？在司法、憲法、個人財產權與整個經濟面中間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平衡點？透過我們的稅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調整？局長也是土地專家，可以請局長答覆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事實上，就我受的訓練，這個空地稅、空屋稅本來就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工具，但是在我們台灣常年以來一直都沒有實施，其中空地稅只有在台北本來要實施兩年，那是大概在民國七〇年代的時候，後來還是無疾而終，最主要就是我們整個環境大家還沒有很充分的建立這個共識，所以就沒有辦法順利的推動，這個牽涉到整個稅制的問題，這中間當然也有經濟發展的實際狀況，不過吳議員所提的，假使我們時機成熟了，能夠這樣來推動實施，確實是一個好的工具，但是這中間還需要更縝密的一些設計。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再積極一點，否則貧富差距再這樣下去…，因為現在所有的產業機器愈來愈進步，我們能夠做的工作、勞動力做的選擇愈來愈少，中間會去開店面的是中產階級，中產階級如果再無法開店、無法做生意，就變成貧富差距會擴大，沒有工作的，被機器替代的會愈來愈嚴重，想做個小生意的店面又租不起。高雄市本來就是以勞工階級為主，已經受害最多了，如果中產階級這一塊又沒有機會就會變成這樣，貧富差距會一直擴大，那

麼就等革命而已，真的！就是等革命而已，新的進口車再怎麼稀有還是被那些有錢人買走，沒有能力買的還是沒有能力，我希望你們更積極來處理這個稅。

第四個，也請財政局研究，在美國的學區地價比較好一定比較貴，因為它有附加教育捐，我們建議可以草擬例如全高雄市都辦理雙語小學，大家都來學雙語，不一定要到義大或把小孩子送出國才能學英語。我也請財政局去算、教育局去算算看如何辦理雙語教學，當然要教到什麼程度，要訂出一個目標，必須增聘多少的英文教師、需要多少設備、需要增加多少經費，如果要做，就從地價稅徵收著手，就算沒有做，地價稅還是會漲，乾脆就把教育捐放在裡面。議會、市政府如果同意了就是同意，如果有爭議，這陣子我問過很多校長、家長會與老師，他們都同意，大家都同意，但是重點是錢從哪裡來？要不然就來辦公投啊！看看百姓同不同意，你多徵收一點地價稅，全高雄市的國中小都來辦理雙語教學。

我今天所說的不管是交通罰款也好、地價稅也好、空屋稅也好或是雙語教學品質，在稅裡面做微調，我們的政策有好幾項可以從中做調整，否則每年的收入、支出都這樣，每年都上演相同的戲碼，刪刪減減。所以這三項我請財政局研究一下，有關用教育捐去做，但是用教育捐要做哪些事必須要很明確，當然要先研究它所做出來的效果。第二個就是商店，不要說住家，商店的空屋稅，是不是研究一下？第三個，對於罰款收入，我建議大家先有一個機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吳議員益政：

局長，是不是召集各黨派看看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更好的意見，我就尊重小組予以刪除，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不是只有在交通局的罰款收入，任何一個局處的罰款收入都是要針對民衆或是一般的公司行號。所以罰款一定是最後的手段，我們不能把罰款收入當成高雄市政府一個財產收入的來源。今天要有罰款，是因為我們希望這個制度能夠走得更好，更正確。所以我們用裁罰的方式做為一個手段讓它能夠更好。比如以交通局來講，我們就是希望違規的人、違反交通秩序的人愈來愈少。我們用罰的方式讓他

有個警惕，希望他能夠更好。所以照理來講如果交通局有達到目標，應該每年的罰款收入會逐漸減少，這是一個目標啊！如果高雄市這個城市在交通的遵守方面是有進展的，大家的層次是往上提升的，然後教育局除了去罰款之外還達到教育責任的話，其實這罰款收入是逐年減少的，這樣才是正常的。但是我們現在把罰款收入拿起來，當成是高雄市政府因為現在財政短缺收入的一個大來源的話，我相信這個大概大家都不能接受啊！所以在這上面我相信每一年議會為什麼都希望，如果你編了 15 億出來，議會就希望你達成 10 億就好了，目的是什麼？不是要砍你 5 億啊！目的是告訴你要去進行這項的動作，讓所有的市民能遵守交通規則，讓你的罰款可以減少。因為一個局處的罰款就要到 15 億的確也是多啊！是不是？所以因為這樣的目標然後告訴你說，你最好編在 10 億左右。以前我們常在講，你編 15 億、你編 20 億，配合的單位比如說警察局或其他方面，它就要趕快達成目標啊！是不是？在達成目標的過程中，每一個單位、每一個人有不同的角色，他就被賦予不同的責任跟任務，所以就要變成警察局可能收到個指示，我們必須要達到什麼目標，他們就去開單嘛！以前開單頻率如果只有二分之一，說不一定他要加強到三分之二呢！因為這樣的狀況，狀況有沒有變更好呢？依歷年累積過來的經驗告訴我們沒有嘛！所以你現在要編 15 億，其實高雄市議會是給你個指標一個良善的建議，告訴你說你應該要把數字往下降才是對的，你應該要朝著教育的目標去走，讓你的人民知道交通的規則要去遵守，用路人也能夠安全，或是哪些地方是不應該違規的，大家養成良好的交通習慣，這才是我們要的啊！

但是現在討論起來都是談這個錢要怎麼用、這個錢要怎麼用，這東西我覺得並非是一個正常性的收入，我們希望它收的愈少愈好，這樣才有正面的意義存在。但是話說回來，今天不論收多少，今年收的數字如果又是 15 億，財政局到最後它也可以在收入跟支出上面去平衡，議會到最後也拿你沒轍啊！為什麼？因為你就收那麼多錢進來了嘛！我告訴你，編 10 億就好了，你最後還是收 15 億最後還是進市庫啊！你有沒有達到議會告訴你重要的事情是什麼？並沒有嘛！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年還是維持在 10 億，主要的目的是要告訴交通局，你的目標不是只有開罰單而已，你不是只有拚命開罰單罰人家錢而已，你的目標就是怎麼把罰款逐年降低，所呈現出來的是高雄市的市民對交通的觀念愈來愈有，我們在行的安全方面愈來愈能照顧到，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我覺得這是個很正確的方向，應該要有逐年降低的作用，對我們市民來講才是正面的走向，而不是要編愈來愈多，編愈來愈多我想那就有問題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年如果編了 15 億多明年就收 20 多億了啦！你知道嗎？吳議員這是事實，今年編了 15 億多，明年就收 20 多億。就像我們議會加了壓力嘛！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這樣不精準啦！如果說 10 億元那就直接說你只能開 10 億元，才能達到你的目的，不然你說了它還是開 15 億啊！爲什麼不乾脆說你就是收 10 億呢？對啊！我的意思就是這樣，這樣才精準啊！不然你說 15 億它還是開 15 億啊！我的意思是說，要限定它逐年降低。好嘛！如果是 10 億最多可以開 12 億，超過的就不能收這樣才看得出效果啊！我真搞不清楚，除非你認爲刪掉 5 億是爲了讓明年度增加 5 億，那我同意，讓我們的負債降低那我同意，如果政策目標是這樣我就同意，如果是爲了少罰一些，希望交通教育多做一點，讓它收 10 億是達不到的，我們刪 5 億是達不到的。如果你的目的是讓明年減 5 億元，那我同意，會累計盈餘減了 5 億，這樣政策目標是達到的。如果像陳議員剛剛講的目的，那就直接講我們說 10 億你就收 10 億，超過了一張單都不能開，交通如果亂表示教育政策做的不夠好，這樣才能達到目的啊！好啦！如果要有彈性點就 11 億讓它多收 1 億啊！不能說刪了之後就隨便它們收，不要說 15 億，20 億它們也有可能啊！如果真的要開 20 億也有可能啊！因爲現在酒駕的情況是有改善，否則那收入 18 億、20 億都是有可能。

所以我認爲，如果因爲刪除會讓明年累積多 5 億那我同意，是這樣的目標那刪除預算合理有正當性。如果只是爲了刪減 5 億讓它少開、讓它加強交通教育那是達不到的。我的意見有兩個，達到第一個目的，刪 5 億不用討論我同意。第二個就是開 10 億，超過了一張單都不能開，超過就不能開了。達到政策目標看要讓它有 5% 或 10% 的彈性，超過就不能開了。這是我的兩個意見，還是兩樣的都做也可以，如果做第一個意見明年就沒有 5 億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請交通局長回答看看，這樣可不可行。

吳議員益政：

超過 10 億就不能開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其實關於交通罰款，最主要是我們在執行交通秩序時最後所需要的手段。所以如果設限我們一年只能開多少，如果開到 10 億就不能開，那部分

可能不是我們在面對真正交通罰款這種作為的正確做法。我順便報告一下，為什麼去年我們原本編 15 億後來議會刪了 5 億，今年又是 15 億，這裡面還有個比較前面的前因，當然我們會在各方面上包含工程、包含教育最後是執法，會把交通的秩序整頓得更好。長期來講我們也希望，這罰款的收入愈來愈少，這個正向是大家應該努力的方向。但是因為兩年前高雄縣市合併了，那邊沒有執行完的裁罰它是併進來的，因此我們每一年都積極的收入，所以今年的 15 億裡面，還有很大一部分是處理過去沒執行完的。所以剛才陳議員…。

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開到 10 億就不再開了，你有什麼困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當然有困難啊！因為到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大家都是為了百姓嘛！你在去年編 10 億可以開到 15 億多，今年你編了 15 億 8,000 萬那就可以開到 20 多億了嘛！你不是在榨百姓的血汗嗎？當然以議會的立場是限制你少一些，當然是有些彈性給你，這樣對百姓是有利的，對嗎？

吳議員益政：

現在彈性要 50% 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不是這樣的，我說明一下，執法的部分絕對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而你現在不是啊，吳議員，你把他們的目標訂出來，現在他們執法的執行力差就被罵，執行力好卻搞死這些老百姓，我們自己去選擇，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說明一下，就是在執法的過程裡面，我們的執法同仁他是沒被設定要罰多少的目標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有差別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在做交通秩序維持，還有執法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這個部分應該是請警察局長答覆，〔是。〕你們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目標，每個單位有沒有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局長，請答覆。局長都還沒遇過，況且他也剛來不久，他哪會知道呢？他哪知道人家說高雄市政府的「三樓」是什麼情形呢？他可能還沒有試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的交通執法是根據事實需要的，嚴重交通違規的部分，我們當然要處理，至於一般比較輕微的，到目前為止，我個人回來這邊一年八個月我們都是以勸導的方式。還有就是我們的民調滿意度，假如我們強烈的交通執法，事實上對民衆滿意度是有影響的，我在這邊報告我們在警政署的民調上，去年第四季和前年第四季我們進步將近 15 分，但是這裡面民衆最不滿意的有 30% 是針對交通亂象、交通違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所以假如我們不處理的話，我想民衆是不滿意的，我只能這麼講。至於我個人，從來沒有要求我的同仁，交通違規要開多少單子，完全沒有；要求他們減少犯罪、破獲率要增加，這是我所做的。以上報告。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今天之所以說這個，是希望我們議會來思考這個問題。我還是尊重小組所做的決議，我希望我們未來一年針對這個議題，包括我剛剛說的稅，你對他們課稅，其實也是某種的罰款的意思，在財政收入還是等於是處罰他的財產、剝奪他的財產，罰款也是剝奪他的財產。我現在是說，你剝奪的同時，是不是有產生除了滿足你的財政收入是個目標之一，你有沒有達到其他的政策目標，增加教育的目標、增加交通改善的目標，我覺得同一個工具應該產生更多的效果。我希望今天提出來的，包括要求財政局做的，今天也沒辦法答覆，我希望議會同仁也思考一下，今年如果再刪 5 億，明年我們如果都沒有特別的想法，各位很認真都會當選，每年都會刪一樣的戲碼，除非你要求他編 10 億，不然還是 15 億，我們還是刪 5 億，又是編 15 億刪 5 億，每年都一樣啊！這個議題也不是這二年的，從我第一年當議員時，大家就說要減罰，事實上他卻沒有減罰，除非你給他設定目標，你還要交通滿意度沒變，車禍死亡率也要降低，罰款也要減少，這樣就第一了，你總是要有個比較具體的，不是罰款減少，理論上他就說是做得很好了，罰款減少、死亡率降低、車禍率也降低，而交通滿意度也高。要不然我們來設定個比較具體的目標，否則這個議題年年都要重演，就是每一年都要演一次，譬如以前演 2 億的，現在演 5 億的，可能再過個二年

又要演 6 億、7 億的。我具體建議這三項是不是做附帶決議，請財政局…，第一個，請交通局、警察局、財政局研究這個罰款，如果你們有限定用途，我也希望罰款是限定用途的、改善補貼大眾運輸的，你要開車我也沒辦法，誠如議長說的，我們沒有辦法叫他們「禁摩」嘛！但是你的成本，使用污染、使用成本，或是罰款、停車違規，你的收入是成本會增加的，那些限定用途不是做爲政府的不特定收入，這樣不做爲特定收入時，我們才監督不到啊！反而是限定他這些的某些罰款、某些增加的稅收只能限定某些支出，才能達到更積極的財政作爲。否則是單獨的時候，刪減它只是達到第一個減少不當支出而已，其他的政策面我們都沒有照顧到，這是我的看法。希望第一個有關交通罰款，如果大家還是堅持小組的意見，我同意，但是請附帶決議，請議會和財政局、警察局、交通局針對罰款收入下一次要怎麼編、怎麼使用，做個具體結論，在下個會期能夠提出，讓議會能夠比較支出，不然每年我看到要審這個時候，我都不好意思說，而我對這個議題也是最注重的，不管是交通、財政收入，或對政府的監督，但是我不希望這個議題老是這樣兩邊…，編 15 億就刪 5 億或編 10 億刪 5 億，這樣刪來刪去，同樣的戲碼一再重演。我們希望明年真的針對這個議題不要再編 15 億刪 10 億，不然你就是限定他 10 億，或是明定他多出來的就是只能做什麼或補貼什麼，或是議會認爲是對交通有幫助的或對大眾運輸有助益的，限定這些用途，他就不會去當私房錢。當然就像我剛剛說的，現在刪掉的唯一好處是，過一年減 5 億就會多存 5 億，因爲那是他多收的，但是並沒有達到你說的教育更好，交通也更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教育捐和雙語小學的部分，也請財政局研究。第三個，就是空污稅，到底和我們的景氣…，如果是這樣會產生…，這也是要評估，不是一下子就全部投入，要評估這整個的利弊得失，以及不可行，還是從哪一條街開始實施，你研究一下，也許今年選舉時大家會很敏感，但是今年研究明年來討論，不管是誰執政，我覺得這樣的議會整個市政才會往前走，不然還是同樣的戲碼，這是第三項。請財政局研究，我做這三個附帶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筆多收的錢都是做什麼用途？譬如他們編 10 億卻收十五、六億，他們是做什麼用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目前的制度下是統籌統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統籌運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難怪議會不給你，議會哪會給你呢？你如果專款專用是用在交通部分，可是你完全都沒有啊！讓你們編列收得那麼多，好讓你們向百姓榨油榨得荷包滿滿的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沒有對他限定用途，就變成他自行統籌統支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我們建議他們對多出來的，譬如我們對多的部分刪 10 億剩下 5 億，你多出來的只能限定哪些用途，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如果你要把它刪到 10 億，沒關係，你那 5 億如果是多的就限定用途，我覺得這個更積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所以你看我們現在就在問他了，他還…。

吳議員益政：

我們議會就是沒有要求他們，所以他們一定是做統籌統支嘛！我們光做刪減的動作卻沒做後面的這些指示，他們就多收了，所以…，也可以啊！好，這個我們刪 10 億，我同意，但是我們今天又多討論一個附帶決議，多的部分只能做什麼，這樣還是達到你的目的，是不是這樣？不然他收了也是統籌統支拿去運用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是財經小組，所以我剛剛有向議長表明，當時在討論這個議題，基本上我們小組有三個意見，第一個，因為你額度訂高，開單一定會有壓力，年底每一個局處來，我們都問他們達成率，你訂 15 億你就是要達成，你沒有達成，到時候對議會又無法交代，一定會有壓力的；雖然兩位局長都說沒有，但是一定都會有的。第二個，我們是希望交通是一種勸導、教育。誠如剛剛陳議員麗娜提到，如果我們這個罰款是逐年降低，代表高雄市在整個交通的使用上應該是正面的，因為大家越來越守法，也越來越好，我們的交通狀況品質越好，那是所有市民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第三件事，

我要請問財政局長，100 年的歲入差短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說明。

黃議員柏霖：

我不要考你好了，138 億。101 年多少？210 億。議長，就符合剛剛吳議員提到的，當我們這邊刪掉以後，你看我們在 100 年刪 5 億；在 101 年還短差 210 億，如果你不砍它，那個地方照樣會變成 215 億，因為它的差短會加上去，所以我們刪掉它時，因為我們刪掉歲入時歲出就要跟著刪，所以它到年底累計的差短就會降低，就符合剛剛吳議員提到的第一個。我們希望財政要有紀律，也希望不要用開罰單來創造收入、增加歲入，讓歲出可以膨脹，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的是合法的稅收，更多的稅收進來，而我們的支出是正常的，所以當時小組是無異議通過刪 5 億這件事。在這裡向議長也向大會做個報告。局長，你要回答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訂有一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在裡面的第 4 條，它是規定這一筆收入最少要拿出 12%，來做為改善各種交通設施，有很多像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購置及檢定什麼器材，再來是購買電腦資訊設備等等，它有六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 12% 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最少 12%。

黃議員柏霖：

這個本來政府就應該要做的。剛剛吳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覺得也滿好的。現在你超收的部分，我們也不能做一個決議，明年你這個多出來的 5 億可以花在哪裡。它可能就變成隔年度應該用在專案、在交通改善上，應該是變成今年你把它扣掉，你有多收的，未來你在下一個年度送進來的時候，你要在交通上加強，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但是在當年度你不能做一個決議說，我現在先給你刪 10 億，如果收了 15 億，多的 5 億還可以給你做什麼，我們的歲入、歲出就沒有辦法平衡。

當時我們的小組是希望交通愈來愈好，我們希望用教育、用各種勸導來取代向民衆開罰單，我們不希望很多的員警、市政府相關的同仁有開單的壓力，我們更希望要有財政紀律，歲入、歲出的差短，我們希望愈來愈少，不是愈來愈多，以上向主席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罰款收入，有二大部分要提出跟局長們探討。首先先針對大家剛探討的交通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交通局長，在你來的這幾年當中，你來多久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 102 年 2 月 18 日來的。

陳議員美雅：

你來高雄市以後，在高雄市有沒興建任何的立體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開闢新的停車場。

陳議員美雅：

立體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立體停車場是沒有。

陳議員美雅：

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立體停車場沒有嘛！本席就直接跟你確認，因為我私底下也詢問過你們，為什麼在高雄市現在都找不到停車，特別是一些精華的路段？你們為什麼不興建立體停車場？你們那時候給我的答覆，我直接幫你講，你們那時候給我的理由是，因為興建的成本可能比較高，並且高雄市政府沒有這個預算，沒有辦法去編列。

在農 16 或者在美術館那邊，譬如美術館小學現在正準備要興建當中。我在去年有找你們的科長也來談過這件事情。當地很多的居民希望你們能夠在美術館小學興建，學校的籌備處也希望是不是能夠在興建的同時，就讓你們能夠興建這個立體停車場的部分？你們那時候的答覆是，交通局不可能再興建立體停車場，因為沒有預算。

我為什麼要把這些問題點出來呢？我在農 16 森林公園周邊，當初王國材局長的時候，我就有要求他蓋停車場，我本來要求他在農 16 那裡興建一個立體停車場，並且是多功能的，可以結合活動中心；那時候王局長給我的答案是什麼？沒有預算，所以只能夠先採取簡易的方式就是一個平面的停車場。在農 16 寸土寸金，大樓一直興建，那邊只能夠有一個平面停車場。

民政局長一直告訴我，在農 16 找不到任何的地方興建活動中心。我們當初一直提議，在寸土寸金的美術館也好、農 16 也好，爲什麼不能夠興建一個結合停車場是立體的、多功能的中心，活用這塊土地。市政府都是給什麼答案？沒有預算。

我這些問題把它點出來後，回到我們現在的罰款收入。爲什麼我們認爲你的罰款收入應該要砍掉？因爲你這些罰款收入有沒有真的用在改善高雄市的交通？沒有。你們如果今天提供給高雄市民的停車位是足夠的，老百姓會故意要去違規嗎？今天違規的件數這麼多，大家坦白講，現在高雄市可以看到你們悄悄的把停車費也漲價了，導致很多的民衆因爲現在生活困難，所以他寧可僥倖，他只好趕快先併排或是暫停，他也不願意去停一般路面的收費的停車格。爲什麼？因爲你的收費又漲價，所以現在高雄市政府的政策是非常讓人匪夷所思的。

你們一方面不願意提供高雄市民足夠的停車格，因爲你們說沒有預算；另一方面，你們又去剝削，對於高雄市的這些民衆要課更高的停車費收入，甚至現在的罰款收入也要再增加。去年議長還有很多的議員針對你們的罰款收入，砍掉 5 億是爲什麼？是希望不要增加高雄市民的負擔。

局長，從去年大家已經把這個共識告訴你了，這些問題還是都沒有得到解決，到目前爲止，還是都沒有把立體停車場蓋起來，爲什麼？因爲沒有預算。從這些罰款收入裡面，你有辦法去做改善交通的政策，譬如蓋立體停車場，你也沒有辦法，因爲沒有預算。

我在這邊還是認爲因爲現在景氣不好，你們又沒有辦法去克服、幫助高雄市民解決這些相關的問題。同時，你們只知道用最後一個處罰手段，就是一直處罰他、處罰他，對高雄市民來講，我覺得是一個不公平的事情。爲什麼陳菊市長當市長以後，對高雄市不是給建設，是一直給他們罰款的部分而已。

議長，本席在這邊也認爲，我們應該要把罰款的收入砍掉，這是幫高雄市要發聲。局長，這個問題我已經跟你探討過很多次了，我希望你好好的思考，要怎麼去真正解決高雄市相關的這些問題。特別是我一直向你反映過，你們不要只知道漲價，剝老百姓的皮。鹽埕立體停車場，跟你講不要漲價的幅度高達 75%，你們到目前爲止，還是沒有更改過來。剛剛也跟你提過，農 16 周邊一般的住戶其實很需要停車的空間，你們現在又給人家變相的漲價，這些相關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我希望你思考以後，針對高雄市精華路段的交通狀況怎麼去克服、怎麼去解決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你好好思考一下。

第二個問題我要問養工處長。養工處長，本席想要請教你，農 16 森林公園現在是由哪一個單位在管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農 16 森林公園，是凹仔底森林公園嗎？是養工處。

陳議員美雅：

是養工處。維護及整個周邊的環境清潔都是養工處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在公園出現老鼠是一個正常的現象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不只凹仔底森林公園，其他處也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是正常。高雄市在公園到處可以看到老鼠，這個是養工處的德政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不能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你還能夠笑著回答這每個公園都有，這個傳出去會讓全世界笑話，高雄市的公園到處可以看得到老鼠，你還覺得這個很正常，高雄市的公園到處都看到老鼠，這個很正常。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我的意思不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那你這樣笑是什麼意思？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能你誤解了，難道你要叫我哭嗎？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一個很深刻、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高雄市民太多人跟我反映、建議，我那時候還辦了很多的公聽會，好不容易高雄市農 16 有一個精華的凹仔底森林公園，但是太多的大樓的住戶說，只要去那邊運動一定都會遇到老鼠，這是老百姓心中的痛，你還笑得出來啊！養工處長，我不知道你背後的背景是什麼？你可以剝削老百姓，不讓老百姓去森林公園辦活動，現在跟你反映公園有老鼠，你還在那邊笑嘻嘻的，不把它當一回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你這樣誤解了，我不是這種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他可能對你印象不錯，不要把它想到壞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你見到我就一直笑，是不是太尊敬我了！議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我平常就是一個樂觀主義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就針對問題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老鼠的部分我是有聽說，沒有錯，我們會加強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媒體報導一下，養工處長說全高雄市的公園都有老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不是這個意思，議長你誤解了，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美雅：

剛剛你是這樣回答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剛剛是不是這樣答覆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是說我看到的部分，我並沒有說高雄市所有的公園都是這樣子，媒體記者先生、小姐，你們可能可以了解我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問你什麼就答覆什麼。

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問你，針對於這個老鼠的問題，你們有開出任何的罰鍰嗎？你們有編罰款收入，現在這個又是你們在管理的，你們是委外管理還是你們自己的在管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老鼠這部分，我們也會請教衛生局跟環保局看要如何防治。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開過任何罰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部分當然沒有。你說老鼠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環境清潔不算在這裡面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部分在合約裡是沒有的。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針對環境清潔不用有任何的作為嗎？環保局長要不要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陳議員。我們…。

陳議員美雅：

還是你們是官官相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是各有分工，如果是街道或是相關該我們維護的，我們會維護，我們跟養工處是各有分工。

陳議員美雅：

針對環境清潔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範圍。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人行及街道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公園是屬於養工處維護的，如果是街道或側溝就是環保局要做的，或者是有些…。

陳議員美雅：

這個問題就出現一個很大的邏輯漏洞，如果這個公園是養工處要負責維護管理，養工處自己也編了罰鍰收入，但是現在養工處又不可能自己處罰自己，現在環保局長又可以推得一乾二淨，認為那是公園所以跟我沒關係，你們這樣不是官官相護嗎？那高雄市政府要你們這些局處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不起，陳議員，我再補充一下…。

陳議員美雅：

老百姓的問題要由誰來解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清潔是各有分工，但是如果髒亂，我們就會裁罰。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只是要知道，高雄市民的痛苦要由誰來解決？養工處長沒有辦法解決，高雄市的環保局長就是要維護高雄市的環境清潔，你也沒辦法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裁罰是由環保局裁罰沒有錯，我說清潔維護，我們各有分工。如果那個地方已經有礙市容或者是髒亂，我們就會裁罰，裁罰當然就是裁罰管理單位。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裁罰過？針對農 16 森林公園。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部分我要回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一定是沒有嘛！有還是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要回去了解，針對哪個特定的公園有沒有裁罰的紀錄，這個我不可能記得那麼清楚，我要回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議長，我覺得高雄市民真正民生的問題，你們都沒有辦法去解決，你們永遠只會辦活動，讓老百姓看了就覺得高雄好像變漂亮了，實際上真正生活在高雄市的市民感受到的不是這樣。去公園運動還會遇到老鼠，養工處長自己也承認高雄市確實不只農 16 森林公園有老鼠，是每個公園都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其實這些局長沒有那麼差，主要是主政者太差了，號稱是「五星級」的城市，你去看高雄市的遊民有多少人，還到處說是五星、六星級的城市，百姓的生活他們了解嗎？我說過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其實這些局處長也很無奈，他們有考慮過百姓的生死嗎？媒體、雜誌見報就是寫五星級、六星級的城市，要對自己標榜十星級也可以，五星太少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覺得議長講得非常的對，高雄市民要的只是一個乾淨的公園，而你們都做不到，現在還能夠互推責任，還在這邊笑嘻嘻的。你們心中有高雄市民嗎？

議長，我在此也贊成針對於交通罰款收入，照剛剛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該要把它砍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比較支持吳議員的看法，我對這個交通收入也有我自己的見解。我認為你的交通罰款收入一定要專款專用，我支持吳議員剛剛的看法。但是有一點事情我要請教交通局長，我自己個人認為的是說從交通罰款的收入，其實會顯示市民在交通違規的重點到底在哪裡。如果是百姓真的惡意違規，罰款就沒有什麼好同情的，但是如果真的是因為停車場的空間不夠，他沒有地方可以停，就不知道要停哪裡。我舉個例子，鼓山行政中心，我們中鼓山沒有停車場，民間拖吊要來了怎麼辦？民間拖吊來了，百姓在裡面洽公，鼓山行政大樓的地下室沒有停車場，外面只能停 20 輛，百姓能怎麼辦，剩下的就只能被拖吊。所以我建議在罰款收入這個部分，我支持，但是這筆錢一定要專款專用在解決交通停車場的問題。所以這一點，我認為剛剛吳議員講的專款專用的部分，我覺得也應該要訂定一個專款專用的帳戶。

另外，我要向陳局長提出來的就是，其實本席在凹仔底森林公園農 16 那個部分，在神農路和南屏路那邊有一個停車場。凹仔底森林公園這邊有兩派意見不一，早期我一直認為多功能的停車空間，就像哈瑪星廣 3 停車場這個部分，如果興建多功能停車場的話，會解決哈瑪星的停車與塞車的問題，因為現在哈瑪星的觀光已經急速成長。在農 16 這個部分，我們也做過大樓的一些基本的出口調查，譬如說堅山建設，譬如說克里翁這兩棟大樓都在鄰近，住戶也都是知識分子。我們在做出口調查的時候，我也很小心，因為我們也很希望凹仔底在辦活動或是節日的時候，停車的空間可以擴大，可是我們在做出口調查的時候發現，我做了這兩棟大樓的調查，其他還在陸續完成中。因為我自己也贊助在這個停車場附近，他們不認同你們興建水泥大樓式的多功能停車場，他們不同意。我就問他們說，將來如果這裡人口增加了，住戶這麼多，停車場不夠，你們將來怎麼辦？他們說：「你去看平常的停車需求。」他們最重要的是認為會影響視覺觀瞻，他們認為農 16 凹仔底這麼原始，這麼漂亮，你們還在這裡蓋那麼多大樓，京城建設在那裡蓋了 38 層樓的大樓，他們的壓迫感已經很大了，你還要在這個停車場裡面蓋四、五層樓的多功能停車場，他們覺得在整個視覺的美感上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們在做調查的時候，他們不認同。但是我要跟陳局長

講，針對這個停車場，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做調查，但是我們針對這附近居民調查的時候發現，民意對這裡的看法是要求交通局應該把平面的停車場規劃得漂亮一點。譬如說生長在地磚間的雜草，長時間下來地磚裂開，非常的凌亂，我們也希望交通局用這筆專款專用的錢把這個地方整理好。做什麼呢？養工處長你不要笑，我們會要求交通局將周邊的綠化移交給養工處維護。因為我剛剛聽到凹仔底農 16 是你們維護的，停車場周邊的綠化一併交給養工處維護，因為交通局對綠化的維護是外行的，所以我看到外面的景觀很醜，和農 16 的景觀不搭調，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這一點提供給陳局長跟趙處長建議。

另外，我的服務處也接收到民衆在運動時看到老鼠的情況，但是我在這裡很簡單的說，剛剛我聽完了各位首長的答覆，你們沒有解決問題。我告訴各位，為什麼早期沒有老鼠，你們都沒有注意到嗎？為什麼這兩年來發現這麼多的老鼠，我們要關注的是在美術館及農 16，已經陸續成立了非常多家餐廳。

為什麼會有老鼠？就要去探討。老鼠不是草食，就是餐廳有一些廚餘、有一些餐飲衛生控制不好，所以老鼠在餐廳吃的飽飽的，請問要跑到哪裡去？就跑到公園運動，議長，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老鼠也是要運動。

李議員喬如：

老鼠吃飽了也不知道要往哪裡跑，就跑到公園運動，四處亂竄！老鼠不會認黨派，只要有洞它就竄，所以建議環保局、養工處、衛生局三個局處一體，要解決問題，就要對餐飲業的衛生管控要夠，不要讓他有機會製造那麼多的老鼠；之後亂竄的部分，你們就要去解決，當然我也不能在此要求你們的團隊去捕鼠，真的不好看，你們一定要去克服！至於市政府要怎麼去克服，是市政府自家子的事。可是議員發現問題後，就必須要告知，在此建議我親眼所見的狀況，美術館也有，並不是只有凹仔底森林公園才有，問題是來自於美術館大量的餐飲業進駐了，凹仔底也進來了，顯示地方經濟蓬勃，所以在餐飲衛生部分，環保局和衛生局當然也要去做這樣的教育並和業者去談，如何防止老鼠去吃廚餘。這個部分把關好了後，綠地也要跟著去把關，我希望在議事廳提出後，你們都能夠回去解決問題，這樣問題就解決了；相對的議員也就沒有這麼多的民意包袱和壓力，以上提供交通局和各單位去解決問題。對於預算，本人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總召，你要教他們如何去辨識這隻老鼠是藍或綠，教他們辨識的方法。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是財經小組委員，以上有幾個建議，不管在小組或是每個年度預算審查時本席都有提到，對所有的市民，包含治安、交通、消防等等，全部都要以宣導為優先，勸導為輔，再來才是以開罰單為最終的目標。其實在小組時也有建議，但是我發現交通局在罰單部分年年增加，在歲入部分年年增加。今天小組做出刪減 5 億的決議，已經是手下留情，因為交通局並沒有拿出該有的專業來，每年罰款的數目應該是越來越少，因為執行有力，才會越來越少，但如果每年都依照這個程度增加 5 億，顯示交通局根本就沒有做事，連宣導都沒有做。

再來請教財政局局長一個問題，停車場是給誰用的？誰可以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讓任何人用。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設圈套，只是要聽你的答覆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開車需要、停車需要的人就可以使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停車場是給誰使用？不要和我玩文字遊戲，我不喜歡和你們玩文字遊戲，給誰使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社會大眾。

李議員雅靜：

社會大眾。有沒有規定如果停車場是公有或委外，局限誰來使用？相關辦法裡面有沒有規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不至於有這樣的事。

李議員雅靜：

沒有嘛！剛才你也有提到歲入的罰款收入，撥百分之幾是用在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最少 12%。

李議員雅靜：

最少 12%。請問 100 年撥了百分之多少在什麼用途，剛才你還沒有回答，用在什麼用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滿長的。

李議員雅靜：

請簡單扼要的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道路交通一些購置及鑑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還有宣導費用等等，一共有六款。

李議員雅靜：

相關的，〔對。〕包含設備、停車場都可以買，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宣導、教育。

李議員雅靜：

宣導也可以，〔對。〕100 年是提撥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不起，這個要另外再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先等一下，請教局長，在 100 年時提撥了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每一年，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都有按照規定提撥 12%…。

李議員雅靜：

才 12%？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2%，對。

李議員雅靜：

才 12%？100 年，你提撥多少錢？多少預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現有資料是 102 年，就直接報告。去年裁罰是訂在…，大概預算收入是 10 億，所以 12%大概是 1 億 2,0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長講的是 12% 以上，你們都訂在 12%，對不對？所以 102 年是 1 億 2,000 萬，101 年有資料嗎？你們都沒有做功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我們有資料。這裡是沒有總計，但是分散在各局處，可以很快唸給…。

李議員雅靜：

沒有關係，就跟我講 101 年的 12% 是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3 億的 12%，所以大概是 1 億 6,000 萬到 1 億 7,000 萬。

李議員雅靜：

1 億 6,000 萬。請教局長，在 101 年時可能你還未到任，撥了 1 億多元用在哪裡，你可能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102 年，1 億 2,000 萬用在哪裡？我幫你說，用在拆停車場，用在其他一些和交通沒有關係的地方上。舉凡本席一直建議的，新的停車場裡面要有什麼？監錄系統，還有美雅議員也有提到，高雄市什麼都多，唯獨停車位少！我們也一直強力建議，甚至把地點都找好了，請你們往上發展興建立體停車場，或往下發展興建地下停車場，議員所有的建議，沒有一樣是被納入，永遠有你們的藉口；如果 102 年的 1 億 2,000 萬，撥一半去興建，北、中、南各興建一棟立體停車場，就可以解決多少的停車問題，這不只是停車問題，連道安問題都可以解決！需要每年增加這麼多的罰款歲入嗎？從 101 年的 13 億到 102 年編列的 10 億，又還是我們強力要求才變成 10 億，今年更誇張，一下子增加為 15 億 8,000 萬，顯示交通局真的執行不力！還有 12%，會不會太低了？高雄市有很多地方需要這些專款，拿百姓的納稅錢是要做專款專用，而不是要讓它流入大水庫的。局長，你們認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先回答我的問題，可以認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議員提到的…。

李議員雅靜：

罰款可以專款專用嗎？可以認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大家有共識，我當然也支持部分的…。

李議員雅靜：

你是專業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部分的罰款可以專款專用，當然對我們推動和交通直接有關的…。

李議員雅靜：

12%會不會太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報告議員，12%是根據法規上提到…。

李議員雅靜：

是以上，〔對。〕並沒有硬性規定要 12%，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提到的包含要興建停車場，在這個法規上面，其實沒有直接的項目，主要的…。

李議員雅靜：

請教財政局局長，剛才是不是說 12%以上？有沒有一定要 12%？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規要求是至少要 12%，不過 12%就是符合規定。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提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提高也可以。

李議員雅靜：

如果歲入一年比一年…，罰款收入所收的錢，你們真的把高雄市民當作是銀行的提款機，會不會太過分？要挖百姓的錢，至少也要做一些建設，連一點建設都沒有！報告議長，剛才美雅議員也有提到，市政府現在陸陸續續把所有的停車費都提高了，而且本席建議時，還要嘴皮子。就以鳳山來講，鳳山區總共有六座停車場，包括現在的鳳山行政中心西側的停車場，總共有七座停車場，所有的停車場月票都是收取 1,200 元，單只有我們這座停車場是收費 1,500 元，他們說比照四維行政中心。請教一下，四維行

政中心是室內立體停車場，這裡卻是露天停車場，因為你們堅持不蓋立體停車場，造成附近居民很大的困擾，使得鳳山行政中心所有工作人員無處可停車，這些困擾誰要來解決？從六百多個停車位變成 298 個停車位，他們死不認錯，沒有任何的優惠，也沒有提出任何協助的具體方案。這並不是一個專業局處應該做的工作，誠如局長你所說的，前面的人所做的決策你無法去改變，你只能承擔，可是你可以幫忙、協助我們，趕快提出配套措施。六百多個變成 298 個停車位，連原本的一半都不到，附近有許多里民，因為那裡發展的很早、街廓小，鳳山區的隔壁是苓雅區，附近的街廓都很小，每戶都有汽車，但是要停在哪裡？他們都停在巷子裡，造成出入有問題，救護車無法進出，這該怎麼辦？我們想的是這個問題，你卻是和我計較一、二百元，漲價也就算了，連停車場的工程都尚未驗收還在施作時，他們就已經將停車收費整個委外出去，沒有和里長及當地居民協商、協調。為何做事不光明正大一點要偷偷摸摸的？刪減經費 5 億真的是對他們太好了，請主席主持公義，幫市民把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26 頁第 3 款 81 項 1 目 5 節，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 15 億 8,000 萬，依照小組意見刪減 5 億，附帶決議：交通罰款超收的部分，專款專用於改善交通用途。吳議員這樣可以嗎？沒意見嗎？依照小組意見刪減 5 億。（敲槌決議）現在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11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宣布，在場議員人數 11 人，不足法定額數，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